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系「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94年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依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個人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 第七條 甄試程序：
-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①審查資料，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②面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弱勢學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面試擇優酌予加分優待 10%。
- 第八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 一、審查資料：本項佔甄選總成績 20%，請上傳繳交「審查資料」，供評分使用，其審查內容：**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成果作品、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及社團參與證明**，本項依審查評量尺規辦理，「審查資料準備方向」另行公告。
 - 二、面試：本項佔甄選總成 **70%**。本項之評分內容瞭解考生的表達能力 50%及多元思考能力 50%。
- 第九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三、學測國文級分
 - 四、學測數學級分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